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重選董事；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專業聯合中心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6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iii頁所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採取有關預防及控制傳播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之措施，其中包括：

- 強制量度體溫
- 強制配戴外科口罩
- 不供應茶點或飲品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強烈建議本公司股東（「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	4
3.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5. 將採取之行動	5
6. 透過點票進行投票.....	6
7. 推薦建議	6
8. 一般資料	6
9. 其他事項	6
附錄一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及近期對疫情傳播的防控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任何人士如不遵守本規定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應茶點或飲品。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要求任何人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安全。

為符合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委任代表表格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enenergy.hk)。

閣下如非註冊股東(倘閣下股份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專業聯合中心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8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彼等能夠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的時間及日期，是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執行董事：
黃世雄先生
羅賢平先生
何偉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鎮華先生
施祥鵬先生
劉家榮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道49號
得力工業大廈4樓C室

敬啟者：

**重選董事；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刊發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有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任何董事任期不包括董事會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規定，各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因此，黃世雄先生及施祥鵬先生將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黃世雄先生及施祥鵬先生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除其他事項外，董事獲授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c)擴大上文(a)項所述一般授權之權力，擴大之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證券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證券總面值。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致使彼等能夠於聯交所購回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本公司股份；及
- (c) 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以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增加之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該等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136,308,176股。待建議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27,261,635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有關授權給予董事之權力。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給予股東一切合理所須之資料，致使股東能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刊發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權利出席會議，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書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將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第13頁至第18頁載列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重選董事；及
- (b)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透過點票進行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透過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亦將透過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點票結果另行發表公佈。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閣下謹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
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世雄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黃世雄先生(「黃先生」)，66歲，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黃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十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商管系高級文憑。黃先生自一九九二年以來擔任於泰國註冊成立之On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黃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直至二零一九年七月退任為止。黃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擔任JP Morgan Chinese Investment Trust plc(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為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31)之非執行董事一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退任為止。黃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為利達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作投資管理公司)之執行董事。黃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退任為止。黃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於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再生醫學」，前稱為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58)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主席、副主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再生醫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辭任。黃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擔任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信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07)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黃先生為ARN Investment SICAV(為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黃先生為工銀亞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黃先生亦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中銀國際及英國保誠成立之合營企業)之行政總裁，而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出任英國保誠資產管理亞洲之區域董事總經理(當時合營企業剛剛成立)。此外，於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九八年，彼於LGT Asset Management曾擔任多個高級職位。

黃先生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黃先生也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其(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根據由黃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之服務合約，黃先生已經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兩年，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止，除非任何一方送達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作別論。黃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酬5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有關各財政年度之管理花紅（有關金額將會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其乃參考其背景、經驗、資歷、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時市場情況而釐定。黃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黃先生重選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亦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施祥鵬先生（「**施先生**」），77歲，目前為恒興基立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恒興基立（地產）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施先生擔任中國再生醫學的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三年，施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施先生為第一、三、四屆香港特區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委員會委員、第八至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施先生亦為政協全國委員會港澳臺僑委員會副主任及香港東區各界協會永久榮譽會長。

此外，施先生為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常務理事、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有限公司榮譽會長、中國港澳臺僑和平發展總會理事長、香港中華文化總會創會會長、香港海峽兩岸和平發展促進總會有限公司創會會長、中國統一戰線理論研究會兩岸關係特約研究員、香港中國文化傳承發展研究總會會長、香港福建同鄉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香港福建社團會顧問。

施先生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施先生也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其(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根據由施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委任書，施先生已經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施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30,000港元，其乃參考其背景、經驗、資歷、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時市場情況而釐定。施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施先生重選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亦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便給予股東一切合理所須之資料，致使彼等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及於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及該證券交易所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須繳足股款，而該公司於購回所有股份前，均須事前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予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136,308,176股股份。

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113,630,817股股份(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以外之方式進行交收。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進行購回事項時只可動用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本支付。於購回時就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必須透過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於購回股份前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提供。

考慮到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購回事項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集團之本集團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進行任何購回事項。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之先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月	0.280	0.249
十一月	0.375	0.270
十二月	0.385	0.315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370	0.310
二月	0.325	0.290
三月	0.325	0.280
四月	0.305	0.255
五月	0.315	0.260
六月	0.285	0.260
七月	0.280	0.240
八月	0.285	0.240
九月	0.275	0.246
十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60	0.233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會在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所載列規例之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事項。

7. 董事以及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就其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擬根據購回授權之任何行使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如本公司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之任何行使購回股份，彼目前擬將其股份售回本公司；或已承諾他們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回本公司。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如果因為按照購回授權而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由New Glory Business Corporation (「New Glory」) 於267,829,4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約23.57%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136,308,176，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New Glory的股權會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19%，而New Glory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New Glory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為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事項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董事亦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茲通告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
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專業聯合中心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6室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各自以獨立決議案進行)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
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
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e)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
處理額外股份(定義見下文(e)段)，並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
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
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應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按照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及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按照下列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e)段)；
 - (ii) 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其他有關規例而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因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之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總計(aa) 20%及(bb) (如董事經本公司股東獨立之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入的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d)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任何該等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將導致而構成之該面值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之日期。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定義見下文(d)段)，並須遵守及根據證監會、聯交所、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不時修訂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c)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任何該等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將導致而構成之該面值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以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須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以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面值總額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世雄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道49號

得力工業大廈4樓C室

附註：

1. 於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由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權利出席會議，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書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銷。
7.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之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 本通知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是香港的時間和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黃世雄先生、羅賢平先生及何偉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鎮華先生、施祥鵬先生及劉家榮先生。